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惠鈴
電話：(04)7531434
傳真：(04)7229145
電子信箱：A1001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19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19087A00_AT
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），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





裝



政院以，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，仍有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並請行政院落實執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6-04-12
10:40:20
電子公文
章

訂

線